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 报 告 期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 。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6,842,774.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1. 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 可简称为“南方避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并在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时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照优化后的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风险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 以实现避险目的。在控制本金损失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积极策略、灵活投资, 力争最大限度地获取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标普中国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注:1.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80% + 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 $\times$ 20%”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标普中国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注:1. 本基金担保人相关情况,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414,276.85	328,791,820.47	266,082,705.59
本期利润	27,232,850.78	327,969,434.72	99,771,809.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0.1479	0.04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7%	4.34%	1.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2%	4.43%	1.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02,082,415.50	5,203,508,730.10	5,477,398,824.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4391	2.4839	2.34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8,925,190.43	7,298,377,884.14	7,812,056,488.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391	3.4839	3.346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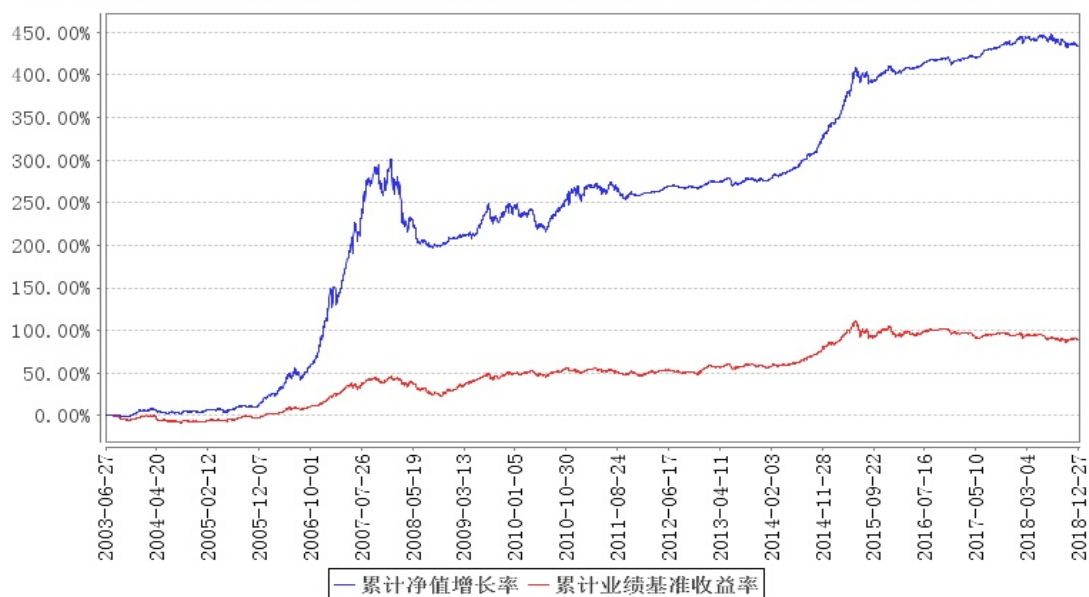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21%	-0.79%	0.32%	-0.65%	-0.11%
过去六个月	-1.38%	0.22%	-1.15%	0.28%	-0.23%	-0.06%

过去一年	-0.72%	0.20%	-2.75%	0.26%	2.03%	-0.06%
过去三年	4.85%	0.14%	-7.40%	0.26%	12.25%	-0.12%
过去五年	42.02%	0.20%	19.80%	0.33%	22.2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4.64%	0.54%	88.85%	0.35%	345.7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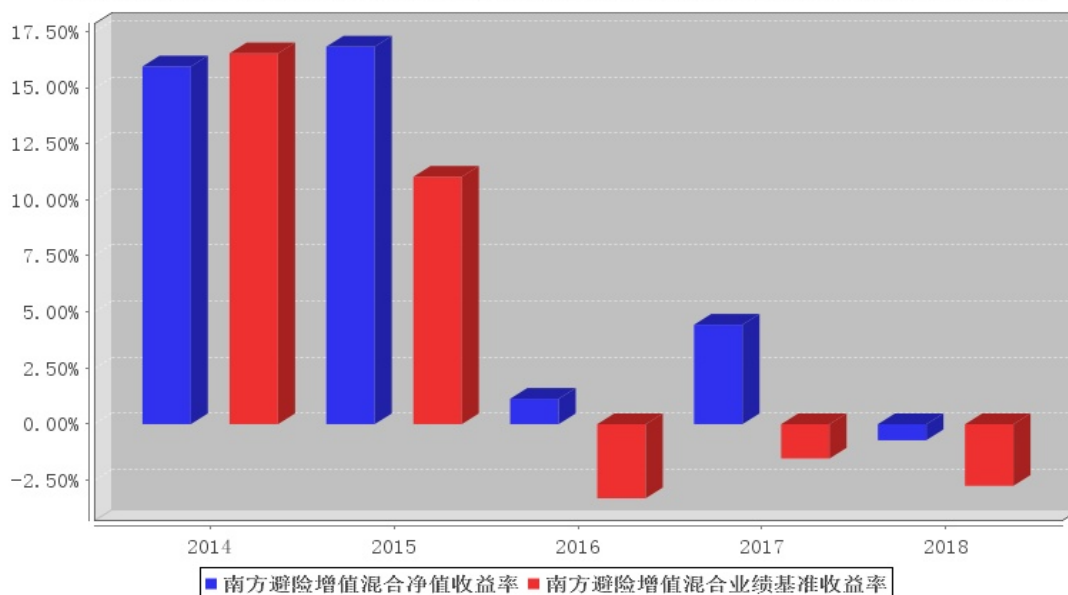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0.2000	38,574,063.47	-	38,574,063.47	-
2017 年	0.1000	23,262,081.68	-	23,262,081.68	-
2016 年	0.2000	31,804,621.50	-	31,804,621.50	-
合计	0.5000	93,640,766.65	-	93,640,766.6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8,300 亿元，旗下管理 178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孙 鲁 闽	本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2010 年 12 月 14 日	-	15	南开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2003 年 4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南方高增和南方隆元的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南方基金企业年金和专户的投资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方保本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方瑞利保本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方丰合保本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避险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利淘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利鑫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益和保本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安泰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安裕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安睿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瑞利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融尚再融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新蓝筹混合、南方改革机遇、南方甄智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

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7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伴随着美国加息、中美贸易战等外部不确定因素，以及中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违约事件、流动性阶段性紧张等内部不确定因素，市场风险偏好受到压制。2018 年股票市场震荡向下，沪深 300 下跌 25%，创业板指下跌 29%。债券市场走强，一年期 AAA 信用债到期收益率下降 150bp，一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下降 110bp。在风格上本基金的核心股票仓位投向低估值、高分红、具有安全边际的价值股，同时积极寻找具有竞争优势的白马股投资机会。固定收益投资上，本基金以短久期、高流动性、高评级的债券或存单适当加杠杆进行配置来获取稳定的持有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国内地产周期回落和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资产价格波动和预期的不确定性也将影响居民的消费支出，未来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考虑到盈利周期滞后经济周期 2-4 个季度，未来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增速下滑可能超预期。从政策周期、估值周期、经济周期和盈利周期四要素来看，政策春天已全面到来。在市场最关心的公平和效率问题，最高领导、央行、各部委和交易所密集出台了各项政策或表态。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放松后，估值周期的底在政策面和资金面的推动下正逐步到来。风格上，考虑到未来 A 股的增量资金仍将是外资、社保、养老金和银行理财等长线资金为主，我们认为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和机构化导致盈利驱动个股的行情仍将是主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

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继续致力于合规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并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合规培训与考试，加强员工行为规范检查、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稽核、专项稽核及多项自查，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排查业务中的风险点并完善内控措施，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加强流动性指标等重要指标的监控和内幕交易防控，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合规运作；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工作，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继续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升级反洗钱业务系统，优化其他反洗钱资源配置，重点推进《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业务部门反洗钱风险评估频率，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

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一般不接受分红再投资方式，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进行本基金的 2018 年年度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本报告期内 2018 年 1 月 16 日已分配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8,574,063.4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70,201.12	541,056,298.28
结算备付金	2,919,051.76	19,262,183.73
存出保证金	172,475.28	152,28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9,439,989.04	6,361,842,700.92
其中: 股票投资	205,171,327.44	813,127,096.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4,268,661.60	5,548,715,60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0	326,000,51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60,919.42
应收利息	32,057,152.44	132,741,989.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62,258,869.64	7,385,016,89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600.00	58,052,648.6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4,454.10	7,448,493.95
应付托管费	385,742.37	1,241,41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5,546.21	432,538.38
应交税费	59,336.53	-
应付利息	-	23,912.1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000.00	440,000.00
负债合计	3,333,679.21	86,639,00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6,842,774.93	2,094,869,154.04
未分配利润	1,602,082,415.50	5,203,508,7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925,190.43	7,298,377,88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2,258,869.64	7,385,016,892.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43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6,842,774.9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2,095,654.79	465,417,933.76
1. 利息收入	151,934,236.96	300,491,262.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6,836.75	38,631,356.54
债券利息收入	141,979,799.73	260,246,953.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67,600.48	1,612,952.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59,963.52	153,785,894.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963,364.83	120,319,306.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046,972.41	17,314,67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123,644.06	16,151,913.5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81,426.07	-822,385.7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02,807.42	11,963,162.61
减：二、费用	64,862,804.01	137,448,499.04
1. 管理人报酬	49,210,876.60	90,826,808.77
2. 托管费	8,201,812.73	15,137,801.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6,626.24	3,277,623.65
5. 利息支出	4,762,127.53	27,662,976.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62,127.53	27,662,976.17
6. 税金及附加	228,068.38	-
7. 其他费用	453,292.53	543,28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32,850.78	327,969,43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2,850.78	327,969,434.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4,869,154.04	5,203,508,730.10	7,298,377,884.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32,850.78	27,232,85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8,026,379.11	-3,590,085,101.91	-5,028,111,481.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1,438,026,379.11	-3,590,085,101.91	-5,028,111,481.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38,574,063.47	-38,574,063.47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842,774.93	1,602,082,415.50	2,258,925,190.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4,657,664.41	5,477,398,824.01	7,812,056,488.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7,969,434.72	327,969,43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788,510.37	-578,597,446.95	-818,385,957.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239,788,510.37	-578,597,446.95	-818,385,957.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262,081.68	-23,262,08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4,869,154.04	5,203,508,730.10	7,298,377,884.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 66 号《关于同意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191,610,489.9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担保人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基金的担保人，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保本义务人，仍将继续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避险条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初期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 75%，此后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上限随着基金前期收益情况和基金净值水平，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目标为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时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基金持有人持有到期，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后)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修订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80% + 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20%”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 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保本期安排列示如下：

	避险周期/保本年到期日	份额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最大保本线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四期申购	2019 年 5 月 17 日	851,186,856.97	3.2988	3.4391

鉴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基金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到期份额将无法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且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召集，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数不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召开，有关基金转型的方案亦无法实施，故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避险周期到期份额自动赎回。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

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避险周期到期时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

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	-	18,085,087.73	0.82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6,480.99	0.82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210,876.60	90,826,808.77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95,652.20	8,212,530.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01,812.73	15,137,801.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670,201.12	356,212.67	61,056,298.28	218,053.59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18-01-16	0.2000	38,574,063.47	-	38,574,063.47	-
合	-		0.2000	38,574,063.47	-	38,574,063.47	-

计		-					
---	--	---	--	--	--	--	--

7.4.10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新股未上市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5,171,327.44	9.07
	其中：股票	205,171,327.44	9.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44,268,661.60	85.94
	其中：债券	1,944,268,661.60	85.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0	3.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9,252.88	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32,229,627.72	1.42
9	合计	2,262,258,869.6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113,549.85	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483,931.04	0.42
F	批发和零售业	22,632,140.70	1.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04,812.37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8,768,893.48	2.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68,000.00	0.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171,327.44	9.0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4,274,493	27,613,224.78	1.22
2	601166	兴业银行	1,500,035	22,410,522.90	0.99
3	600519	贵州茅台	26,000	15,340,260.00	0.68
4	600056	中国医药	1,077,000	13,537,890.00	0.60
5	000786	北新建材	950,336	13,076,623.36	0.58
6	600741	华域汽车	700,568	12,890,451.20	0.57
7	600176	中国巨石	1,153,628	11,155,582.76	0.49
8	600068	葛洲坝	1,500,622	9,483,931.04	0.42
9	601818	光大银行	2,350,000	8,695,000.00	0.38

10	000333	美的集团	220,001	8,109,236.86	0.36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9	上海银行	33,289,809.60	0.46
2	601166	兴业银行	33,284,226.88	0.46
3	600056	中国医药	23,050,898.63	0.32
4	601818	光大银行	15,889,280.00	0.22
5	601966	玲珑轮胎	15,233,955.82	0.21
6	002462	嘉事堂	13,662,440.53	0.19
7	002027	分众传媒	12,421,625.25	0.17
8	600703	三安光电	10,883,356.04	0.15
9	600887	伊利股份	9,841,003.00	0.13
10	601009	南京银行	9,328,433.36	0.13
11	601607	上海医药	9,219,588.60	0.13
12	600690	青岛海尔	8,202,150.38	0.11
13	600062	华润双鹤	7,402,195.40	0.10
14	002597	金禾实业	7,211,998.93	0.10
15	002117	东港股份	7,055,021.88	0.10
16	002236	大华股份	6,329,862.00	0.09
17	600030	中信证券	6,260,866.66	0.09
18	300571	平治信息	6,084,772.22	0.08
19	002247	聚力文化	5,892,160.00	0.08
20	000910	大亚圣象	5,725,728.92	0.0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44,222,171.12	0.61
2	002511	中顺洁柔	41,824,535.23	0.57
3	601009	南京银行	35,605,689.04	0.49
4	601229	上海银行	33,831,582.01	0.46
5	000333	美的集团	30,515,052.42	0.42
6	601169	北京银行	26,562,722.16	0.36
7	000651	格力电器	26,484,834.51	0.36
8	002304	洋河股份	26,197,739.65	0.36

9	600511	国药股份	19,737,401.06	0.27
10	603368	柳药股份	19,248,264.94	0.26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8,844,660.96	0.26
12	000895	双汇发展	18,404,200.39	0.25
13	002242	九阳股份	16,566,805.97	0.23
14	600741	华域汽车	15,963,225.49	0.22
15	603885	吉祥航空	15,707,735.31	0.22
16	000786	北新建材	15,202,422.31	0.21
17	603328	依顿电子	14,338,951.93	0.20
18	002563	森马服饰	13,779,352.55	0.19
19	600068	葛洲坝	12,747,988.52	0.17
20	000910	大亚圣象	12,383,637.82	0.17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6,604,419.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26,412,260.0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819,000.00	22.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1,927,000.00	20.89
4	企业债券	144,417,661.60	6.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720,000.00	4.46
6	中期票据	222,470,000.00	9.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4,842,000.00	43.16
9	其他	-	-
10	合计	1,944,268,661.60	86.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	------	---------------

					(%)
1	111816371	18 上海银行 CD371	1,600,000	158,800,000.00	7.03
2	111804063	18 中国银行 CD063	1,500,000	147,690,000.00	6.54
3	111815559	18 民生银行 CD559	1,500,000	147,675,000.00	6.54
4	111807180	18 招商银行 CD180	1,500,000	147,645,000.00	6.54
5	180404	18 农发 04	1,200,000	120,300,000.00	5.3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民生银行 CD559 (证券代码 111815559)、18 宁波银行 CD132 (证券代码 111881419)、18 宁波银行 CD220 (证券代码 111888179)、18 上海银行 CD371 (证券代码 111816371)、18 兴业银行 CD523 (证券代码 111810523)、18 招商银行 CD180 (证券代码 111807180) 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民生银行 CD559 (证券代码 111815559)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两张罚单,合计被罚 3360 万元。违规事由包括: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18 宁波银行 CD132 (证券代码 111881419)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银行公告,宁波银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事由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60 万元。

3、18 宁波银行 CD220（证券代码 111888179）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银行公告，宁波银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事由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60 万元。

4、18 上海银行 CD371（证券代码 111816371）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海银监局对上海银行进行行政处罚，上海银行股份因存在违规向其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对某同业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合规性审查未尽职的行为，上海银监局决定对上海银行罚款 159.5 万元人民币。

5、18 兴业银行 CD523（证券代码 111810523）

2018 年 4 月 19 日，兴业银行因 12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罚款 5875 万元。

6、18 招商银行 CD180（证券代码 111807180）

2018 年 5 月 4 日招商银行公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规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6570 万元。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2,475.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57,152.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229,627.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1,016	31,254.41	67,767,569.13	10.32	589,075,205.80	89.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676.77	0.00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6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2,983,082.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4,869,154.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38,026,379.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6,842,774.9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1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6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366,255,368.06	31.30%	333,729.37	31.33%	-
国泰君安	1	271,024,615.95	23.16%	246,926.95	23.18%	-
大同证券	1	167,833,623.46	14.34%	152,869.35	14.35%	-
中信建投	2	159,222,852.10	13.61%	145,076.58	13.62%	-
华融证券	1	82,408,071.29	7.04%	75,098.67	7.05%	-
中泰证券	2	66,272,196.82	5.66%	60,393.10	5.67%	-
东北证券	1	30,613,094.12	2.62%	27,897.30	2.62%	-
国都证券	1	20,883,995.55	1.78%	19,032.15	1.79%	-
东方证券	1	5,597,248.96	0.48%	5,101.43	0.48%	-
海通证券	1	-	-	-869.54	-0.08%	-
东莞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大同证券	1,942,878.37	0.21%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217,000,000.00	0.57%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12,865,788.00	1.40%	12,774,500,000.00	33.39%	-	-
国都证券	-	-	1,759,000,000.00	4.60%	-	-
国泰君安	52,746,991.40	5.73%	23,503,400,000.00	61.44%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852,090,820.00	92.59%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595,422.95	0.06%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